


# 臺中市神岡區戶政事務所戶籍謄本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民國 97 年 8 月 1 日

申請人 (受委託人) 姓名住址	姓名：宋廣志 統一編號：L123456789 地址：臺中市神岡區神岡路 121 之 1 號		簽章 聯絡電話：25622183, 0972-539468
被申請者 姓名住址	戶長：宋廣志 被申請者：宋廣志 統一編號：L123456789 等 3 人 戶籍地址：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同申請人地址		
申請種類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現行戶籍謄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民國____年除戶謄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民國 35 年初次設籍登記簿謄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日據時期調查簿謄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申請份數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全戶謄本：1 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部分謄本：____份 合計張數：____張 (由本所填寫)
附繳證 件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利害關係人證明文件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貼足掛號郵資信封並附上規費	委託申請	委託人：_____ 住址：_____ 統一編號：_____ (簽章)
規費	新台幣 _____ 元	備註	年 月 日辦理 登記
收據號碼		發文字號	
受理		複印	審核 主任

說明：一、被申請者姓名住址、申請種類及申請份數各欄，請在適當項目  內劃  號，或加填適當文字。

二、附繳證明文件欄，請領本人之謄本者免填。委託申請欄，親自申請者免填。

三、合計張數、發文字號、規費及收據號碼等欄由戶政事務所人員填寫。

四、繳附證件影本請註明「內容與正本相符，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」字樣並加蓋申請人印章。

※ 服務電話：0972-539468 04-25622183